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9)杨执字第14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负责人：费晓娴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丽琼，女，1971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戴伟，男，196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：赵健，男，196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8)杨民二(商)初字第57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又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丽琼、赵健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港机新村14号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白 力
审 判 员 胡 伟 东
审 判 员 陈 昌 强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姚 臻